

# 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局	長	簡	任	第	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局長由師（一）級、副局長由師（二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三、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	局	薦	任	第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	
技	正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總核稿技正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
科	長	薦	任	第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	一、主管疾病管制、心理衛生、醫政、藥政、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、保健（健康促進）、檢驗、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衛生教育	指	委	任	第	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	一			
技	士	委	任	第	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	二十五		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技士由師（三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	
衛生稽查	員	委	任	第	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	十一			
科	員	委	任	第	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	二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六	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	事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三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二			
人事室	主	薦	任	第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科	委	任	第	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	二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會計室	主	薦	任	第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科	委	任	第	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	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政	風	薦	任	第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合 計						七十	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